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12

第 2071(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0 月 12 日第 684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马里和萨赫勒的第 2056(2012)号决议、安理会主席的 3 月 26 日声明(S/PRST/2012/7)、2012 年 4 月 4 日声明(S/PRST/2012/9)和安理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4 月 9 日、6 月 18 日、8 月 10 日和 9 月 21 日的新闻讲话，

重申对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再次严重关切萨赫勒地区出现不安全，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且由于有武装团伙和恐怖团伙、这些团伙的活动以及武器在该地区内外广泛流通，情况进一步复杂化，表示严重关切马里北部的不稳定对该区域和区域以外地区的影响，强调需要迅速做出反应，维持整个萨赫勒地区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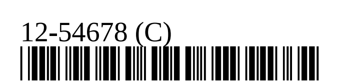
再次严重关切马里北部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恐怖分子、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其相关团体和其他极端团体的势力在加强，以及它们对萨赫勒各国和其他各国的影响，

强调，马里当局对在其领土内保障安全和统一、保护本国平民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法治和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强调马里危机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应该由马里人来主导，

表示严重关切犯罪团体在马里北部的活动，确认迫切需要同相关联合国实体、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双边伙伴协作，加强马里当局、邻近国家和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毒品贩运等非法活动，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解决马里的危机，协调采取行动满足当前和长期需求，包括处理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

12-54678 (C)





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 2012 年 9 月 1 日写信给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请求提供军事援助，以重组马里武装部队和恢复马里的领土完整，因为马里北部目前被恐怖团体占领，并打击恐怖主义，

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 2012 年 9 月 23 日就在马里部署西非经共体部队一事写给西非经共体的信，着重指出必须审议信中提出的行动，

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 2012 年 9 月 18 日写信给秘书长，要求按《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授权部署一支国际军事部队，协助马里武装部队收复马里北部被占领的地区，

注意到西非经共体 2012 年 9 月 28 日写信给秘书长，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授权在马里部署一支稳定部队，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任务，并注意到西非经共体 2012 年 9 月 28 日写信给非洲联盟，就进一步完善在马里部署稳定部队的构想、方式和途径，同非洲联盟进行联系，

确认西非经共体协同非洲联盟，为处理马里危机做出努力和发挥领导作用，并确认联合国、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邻近国家、该区域国家和双边伙伴为解决马里危机发挥重要作用，为此呼吁继续进行协调，

期待非洲联盟协同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巴马科召开马里问题支持和后续行动小组会议，以阐明国际社会协助马里过渡当局解决马里北部危机的方式，

强烈谴责武装反叛分子、恐怖分子和其他极端团体在马里北部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马里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施行暴力、进行杀戮、绑架人质、抢掠、偷窃、毁坏文化和宗教场所和招募儿童兵，强调其中一些行为为《罗马规约》所述罪行，必须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已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将 2012 年 1 月后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承认马里已经采取步骤，包括 2012 年 4 月 6 日在西非经共体主持下签署一项框架协议，以制订一份恢复宪政秩序的路线图，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并在签署框架协议 12 个月内举行自由、透明和公平的总统选举，

认定马里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任命马里民族团结政府，表示支持马里临时总统迪翁昆达•特拉奥雷的工作，敦促马里过渡当局提出一份有过渡具体步骤和时限的详细路线图，并加紧努力，以便通过在过渡期结束时及时举行和平、包容各方的可信选举，在马里共和国加强民主机构，恢复宪政秩序；

2. 重申安理会的要求，即马里武装部队所有成员不得干涉过渡当局的工作，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关于在马里实行定向制裁的决定和建议，表示安理会愿意在需要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3. 吁请马里反叛团体同恐怖组织，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断绝一切关系，表示愿意对那些未同恐怖组织，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同团体断绝一切关系的反叛团体实行定向制裁，回顾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还决定，1267/1989 委员会应根据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就会员国关于将马里境内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制裁基地组织的名单的申请做出决定；

4. 敦促马里过渡当局、马里反叛团体和马里北部当地居民的合法代表尽快进行有公信力的谈判，在顾及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寻找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请秘书长以及邻近国家、该区域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双边伙伴支持马里这一政治进程，还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为此取得的进展；

5. 要求马北部所有团体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平民的袭击、性暴力、招募儿童兵和强迫流离失所，为此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6. 宣布安理会愿意在收到下文第 7 段所述秘书长报告后，回复马里过渡当局关于派国际军事部队协助马里武装部队收复马里北部被占领地区的要求；

7. 请秘书长立即提供军事和安全规划人员，协助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与马里、马里的邻国、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所有双边伙伴和国际组织密切协商，联合开展规划工作以回复马里关于这一国际军事部队的请求，还请秘书长与上述伙伴密切协商，至迟在本决议通过 45 天后，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包括根据第 4 段和本段提供支持的书面报告，以及用于回复马里有关派一支国际军事部队的请求的详细可行建议，包括预期进行部署的途径和方式，特别是行动构想、组建部队的能力、兵力和财务支助的费用；

8. 吁请马里过度当局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协助为实现上文第 6 段所述目标开展的区域和国际准备工作，吁请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协调一致，支持这一区域和国际准备工作，包括开展军事训练，提供装备和其他形式援助，以便努力打击恐怖分子和极端团体，还请这些会员国和组织向秘书长通报它们的贡献；

9. 为此吁请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根据其内部的规定，尽快为马里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专业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协助，以便在马里国土的全境恢复国家权力，维护马里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减轻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的威胁；

10. 欢迎秘书长任命萨赫勒问题特使，特使应动员国际社会为萨赫勒做出努力，协调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工作，积极参与确定全面解决马里危机的框架；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